

信息管理学院“科研三强”评选办法

为适应建设高水平、有特色学院的需要，进一步在学院营造勤奋研究、多出科研精品的气氛，学院决定从全院教研人员中评选三名科研成果突出的人员进行表彰，授予“****年度科研三强”称号。为使“科研三强”的评选工作更加科学、规范、公正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 评选资格

参评人必须同时具备下列前三个条件：

（一）热爱教育事业，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，具有良好的科学研究态度和严谨的工作作风；

（二）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严重违纪行为，师德师风方面存在问题或受学校通报批评的，一律不得参评；

（三）我院在编在岗教研人员；

（四）参评年度取得的科研成果中至少满足下列两项之一：

1、以第一作者在权威刊物发表 1 篇以上（含 1 篇）学术论文（视同级别只限被 SCI、SSCI 收录的期刊论文）；

2、以第一作者主持完成 1 项国家级纵向课题或获得省部级以上（含省部级）科研成果奖。

第二条 参评成果范围及评选办法

1、在参评年度（1 月 1 日—12 月 31 日）内发表在权威刊物（或相同级别）以上的论文、完成的省部级以上（含省部级）研究项目，以及获得的省部级以上（含省部级）科研成果奖。

2、遵循国际 A 类权威论文或 SCI 一区论文优先规则，即教师发表该级别论文优先参评“科研三强”，并按教师第一项科研成果计分进行排序，取前三名；如第一项科研成果分值相同，则比较第二项科研成果分值，以此类推。

3、如参评年度无国际 A 类权威论文或 SCI 一区论文或此级别论文小于 3 篇，则直接按教师第一项科研成果计分进行排序，取前三名；如第一项科研成果分值相同，则比较第二项科研成果分值，以此类推。

4、科研成果计分以校科研处最终认定为准。

5、公示“科研三强”入选名单及各类科研成果得分情况 1 周。

6、将公示后的“科研三强”人选名单提交院党政联席会审定，并最终确定年度“科研三强”名单。

第三条 评选时间

每年春季开学的1-2周内评出上一年度的“科研三强”。

第四条 奖励形式

学院对评为“科研三强”的人员颁发荣誉证书，并给予奖励1000元。

第五条 本办法由院党政联席会负责解释。

第六条 本办法自2017年1月1日起实施。